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 9 時 5 分至 12 時 39 分
14 時 1 分至 16 時 5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宜民 李彥秀 陳曼麗 吳玉琴 黃秀芳 徐志榮
蔣萬安 邱泰源 林靜儀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劉建國
林淑芬 陳 瑩 楊 曜（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昆澤 鄭天財 賴士葆 江啟臣 陳怡潔 顏寬恒
蕭美琴 林俊憲 陳歐珀 鍾佳濱 黃偉哲 張麗善
林德福 劉世芳 王惠美 吳焜裕 黃昭順 陳明文
邱志偉 鍾孔炤 呂玉玲 簡東明 徐榛蔚 陳賴素美
廖國棟 羅明才 蘇巧慧 Kolas Yotaka（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官員：勞動部	部 長	林美珠
	次 長	廖蕙芳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石發基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謝倩蓓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王尚志
秘書處	處 長	陳育偉
人事處	處 長	謝松熏
政風處	處 長	金 祥
會計處	處 長	張月女
統計處	處 長	羅怡玲

	資訊處	處 長	張文熙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羅五湖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黃秋桂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蔡豐清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劉佳鈞
交通部	路政司	副司長	張舜清
	公路總局	副局長	黃運貴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主任秘書	鄭崇賓
	觀光局	主任秘書	蔡明玲
文化部		政務次長	丁曉菁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副司長	胡偉姣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總經理	曹文傑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總臺長	邵立中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汪明輝
	教育文化處	副處長	林政儀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董事長	葉燕妮
		執行長	王雅萍

主 席：陳召集委員瑩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科 員 楊蕙如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勞動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就「勞動基準法修法後媒體勞動環境現況」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觀光局就「國道五號交通事件後針對『高工時、易過勞』之行業別進行勞動檢查暨歷年勞動檢查成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葉董事長燕妮、勞動部林部長美珠、交通部路政司張副司長舜清列席報告並備詢。委員陳宜民、李彥秀、陳曼麗、吳玉琴、黃秀芳、徐志榮、蔣萬安、邱泰源、林靜儀、許淑華、周陳秀霞、林淑芬、劉建國、陳瑩、李昆澤、鄭天財、楊曜、林俊憲、吳焜裕、鍾孔炤及 Kolas Yotaka 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林部長美珠、交通部路政司張副司長舜清、原住民族委員會汪副主任委員明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葉董事長燕妮、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邵總臺長立中暨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劉世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7 案：

- 一、有鑑於勞動基準法之「一例一休」未有社會共識即倉促立法上路，造成各界紛擾。而面對即將來臨的「年金改革方案」實不應重蹈覆轍，爰建請勞動部於修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後，應廣泛辦理公聽會、座談會以形塑共識，避免紛爭。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李彥秀

- 二、有鑑於日前發生蝶戀花旅行社之遊覽車發生國道重大傷亡不幸事件，建請交通部會同勞動部於 1 個月內研擬鼓勵遊覽車參照國道客運業均於車內安裝架設監視器，除可確實了解司機工作狀況外，對於乘客安全與司機工時紀錄，亦有所助益。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李彥秀

- 三、鑒於蝶戀花遊覽車重大事故，造成 33 死亡不幸事件，為避免遊覽車事故一再發生，建請交通部會同勞動部就 1. 檢討目前旅遊行程：減少連續駕駛時間，確保駕駛有足夠休息時間。2. 優化旅遊景點駕駛休息空間：避免駕駛休息時間零散，提升駕駛休息品質。3. 納入數位技術管理：落實遊覽車裝 GPS 跟數位行車紀錄器，有效監管等 3 個方向通盤檢討。

提案人：李彥秀 許淑華 蔣萬安 徐志榮

- 四、鑒於勞動基準法34條規定輪班間隔應有11小時以上時間休息，已於上會期通過但實施時間未定。日前蝶戀花遊覽車重大事故，舉國關注。目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已經有規範10 小時休息時間，但是鐵路運輸、醫療業等同樣事關人命的產業沒有包含在內，如能儘速落實勞動基準法34條，勞檢能量提高，更能避免輪班制勞工過勞。勞動部應加速與相關部會及產業、勞工溝通，訂立落實時程，並規劃相關配套。

提案人：李彥秀 許淑華 蔣萬安 徐志榮

- 五、查全臺灣勞檢員的編制員額共有762名（勞動條件檢查員325名、

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員437名)。惟截至105年11月為止，勞動條件檢查人力僅289名，迄今人力仍未補足，遑論未來還要因應週休二日修法，研議要將(編制內)員額增為1,000人。有鑑於補齊勞檢人力、提升勞檢品質方能落實勞檢，維護勞工權益並嚇阻雇主違反勞動法令。爰要求勞動部：1. 儘速將勞動條件檢查法定員額325名補足；2. 提升勞動條件檢查質與量之具體辦法，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徐志榮 李彥秀 許淑華

六、查勞工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後，如再回到職場，「得」投保職災保險。倘未投保職災保險之勞工發生職災，雇主又拒絕賠償時，勞工及家庭生計頓陷入困頓，對勞工權益保障未洽。查類此勞工職災保險保費平均為66元(截至106年1月底統計資料)，對勞工及雇主負擔不大，一旦發生職災事件，透過勞保給付保障權益。爰要求勞動部針對雇主及勞工加強宣導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勞工，如再重返職場，得投保職災保險之具體措施，並於2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徐志榮 許淑華 李彥秀

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原文會)係主要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成立及運作，原文會執行長於今(106)年董監事改選後隨之更換，新任執行長上任即發生「強迫」要求員工「自願」降薪、降職及降低勞動條件等情事，由政府出資成立運作之公益媒體，員工管理上卻發生罔顧勞權，執行長代表原文會董監事，卻無視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原文會執行長行徑如此惡劣，應予原文會嚴厲譴責。

依照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3條規定，原文會之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針對上述事件，原民會確有監督之責，難辭其咎，建請立法院社會

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出決議，嚴厲譴責原民會、原文會，並請其於1週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 瑩 林靜儀 李彥秀 陳宜民 楊 曜

散會